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08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为落实珠海市政府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三路 33 号东信和平创新海岸园区 3 栋 5 楼 1 号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2、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原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落实珠海市政府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三路 33 号东信和平创新海岸园区 3 栋 5 楼 1 号会议室**”。变更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珠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本次变更会议地点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三路 33 号东信和平创新海岸园区 3 栋 5 楼 1 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特别提示和说明

- 1、议案 1 仅有一名董事候选人，故本议案不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
- 2、议案 2 为关联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详见《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前述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议案 2 进行投票。
-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25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宗潮            杨欢

电 话：0756-8682893    传真：0756-8682296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7

2、投票简称：东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